关于《婺城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的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满足生产经营主体多样性需求，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维护养殖健康安全，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农牧发〔2021〕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婺城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

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改革，是满足生产经营主体多样性需求，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维护养殖健康安全，降低系统性风险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强化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改革实施依托手机端“浙牧通”中“先打后补”模块及时申报年度免疫计划，实时上传疫苗采购、使用等信息，参考免疫程序、推荐免疫剂量、畜禽养殖量、产地检疫数、免疫效果等因素核定，直补到主体。通过实施“先打后补”，实现疫苗购买方式、资金补助方式和免疫管理方式的重大转变，破解疫苗供应不匹配难题，压实防疫主体责任，为我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1. 制定本文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1.《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农牧发〔2021〕13号）。

2.《浙江省防治农业动植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浙防指办发〔2023〕1号）。

三、主要内容及说明

《婺城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共分为目的意义、实施内容、主体义务、工作要求四部分，具体如下：

1.目的意义

2.实施内容包括实施主体、实施病种、疫苗采购、补助金额、补助流程。

3.主体义务包括规范疫苗采购、规范免疫实施、严格信息录入、加强免疫评估、依法申报检疫。

4.工作要求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防疫监管、加强宣传总结。